

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3 元 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,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,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期末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5,276,213.60 元, 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13,599,678.3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, 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83 元 (含税)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 公司总股本 344,500,000.00 股, 以此计算,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,859,350.00 元(含税)。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,925,121.12 元, 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 36.08%。

如在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、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